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封有顺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对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；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公司对封有顺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对封有顺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封有顺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我们同意聘请封有顺先生任公司总经理。

2、公司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查尹喜元先生、栾福梅女士、秦静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；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我们同意聘请尹喜元先生、栾福梅女士、秦静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3、公司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查秦静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；亦未有被中国证监

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我们同意聘请秦静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4、公司对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查栾福梅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；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我们同意聘请栾福梅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5、经审查邱彦焕女士的简历等材料，认为邱彦焕女士拥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掌握公司财务业务情况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与能力。邱彦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；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。同意聘请邱彦焕女士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任跃英

闫忠海

程岩

2022年5月23日